

#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1〕94号

开江县兴犇富家庭农场：

地 址：开江县回龙镇岩门子村6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3MA69PXL9XU

法定代表人：朱兴均

我局于2020年5月8日对你家庭农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家庭农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即投放生产、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家庭农场的上述行为你家庭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：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家庭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家庭农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立即将堆放在土地

和树林里的牛粪运至花椒种植基地进行综合利用，安装粪污干湿分离机，修建干粪堆放池，做好“三防”措施；

2. 罚款人民币:1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家庭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知海

联系电话：0818-8230773

地 址：开江县橄榄路 256 号

邮 编：636250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